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hftz.gov.cn/PublicInformation.aspx?GID=e2cf53eb-c81f-4451-8fff-f2f9a861e907&CID=953a259a-1544-4d72-be6a-264677089690&MenuType=>)

附錄

上海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關於將本市醫療器械註冊人制度改革試點擴大至全市範圍實施的公告
2018 年第 49 號

根據國務院《關於印發全面深化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改革開放方案的通知》(國發〔2017〕23 號文)“強化自貿試驗區改革同上海市改革的聯動,各項改革試點任務具備條件的在浦東新區範圍內全面實施,或在上海市推廣試驗”的要求,在前期試點的基礎上,經研究,決定將該試點擴大至全市,即將《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內醫療器械註冊人制度試點工作實施方案》中註冊申請人的區域範圍擴大至全市,允許上海市範圍內的醫療器械註冊申請人委託上海市醫療器械生產企業生產產品。

本公告自印發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18 年 6 月 29 日